# **加工承揽合同**

**甲方（定作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乙方（承揽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乙方提供承揽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加工承揽项目

* 1. 项目基本信息

服务项目名称：加工承揽服务。

服务要求：具体见附件“定作加工方案确认书”及本合同其他约定。

工作成果要求：服务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见附件“定作加工方案确认书”。

* + 1. 以下将该加工承揽项目称为“项目”或“本次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定作加工的工作成果（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称为“工作成果”。

### **服务费用**

* 1. 服务费用（合同价款）
		1. 本次服务费用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  %（百分之  ）。
		3. 本次服务费用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单项 | 单价 | 数量 | 价款（元）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1. 服务过程中，如经甲方同意或要求增加原加工承揽范围之外的项目，则甲方应根据该项目收费标准增加费用。如无特别约定，则增加的费用应于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之前支付。
		2. 服务过程中，如甲方减少数量、项目导致乙方单位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调整费用标准。
	1. 付款方式

首笔款：【￥  元，于本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支付】，该款项同时作为双方履行本合同的定金；

尾款：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1.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发票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增值税率：

* 1. 无其他费用

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全部物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利润等；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

### 委托方配合

* 1. 原材料提供
		1. 甲方应提供如下原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 | 数量 | 市场价值（单价）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甲方原材料交付地点：乙方工厂所在地，位于  省  市  区  路  号。
		2. 甲方原材料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3. 甲方向乙方交付原材料时，乙方应当场进行验收；当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交付的原材料符合约定。
		4. 甲方提供原材料的，交付乙方后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乙方在完成加工后，原材料如仍有剩余，乙方应及时返还给甲方；如无特别约定，乙方应与工作成果一并交付给甲方。

* + 1. 甲方将原材料交付乙方后在乙方保管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因乙方保管不状况导致原材料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致使原材料破损或灭失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1. 资料提供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承揽加工所需的信息资料等（下称“资料”）。
		2. 甲方资料交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现甲方资料或指示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2. 因甲方逾期提供原材料、资料或甲方未能及时回复乙方对资料的意见，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承揽加工的，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相应顺延工期。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赔偿。

### 加工承揽要求

* 1. 加工质量要求
		1.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甲方要求完成定作加工。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应符合该货物所适用的国家标准（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企业标准执行，并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
		3.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应同时符合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相关说明文档中所列明的标准。
	2. 数量

乙方交货数量与约定数量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 1. 包装要求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工作成果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包装：

请填充包装要求

* 1. 其他一般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未设置任何的留置权、抵押权、担保权和其他债权；
		2. 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所有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未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但因甲方提供的资料与甲方指示所导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甲方原材料、资料及甲方指示所引起且乙方无法发现或避免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3. 转包约定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部分辅助型工作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

### 交货与验收

*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前。
	2. 交货地点：甲方所在地。
	3. 甲方变更交货地点导致乙方增加费用的，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上述交货地点为最终交付工作成果的地点；除非特别约定，乙方提交样品及甲方验收样品的地点应在乙方加工所在地。
	5. 验收：交货当时进行外观、数量验收；交货后5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质量无问题、验收通过。
	6. 工作成果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货之日起转移；采取代办托运方式的，自乙方将工作成果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风险转移。
	7. 工作成果所有权自交货之日起转移；采取代办托运方式的，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所有权转移。

### 质保期

* 1. 质保期为：  个月；自乙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质保期内，如货物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为其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相应费用。质保期自更换或修理完毕后重新计算。本合同约定质保期的期限与责任低于乙方承诺或国家、行业标准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交货后因使用、保管不当导致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不承担质保责任。

### 留置权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的，乙方有留置工作成果及甲方原材料并依法行使留置权的权利。

### **合同联系方式**

* 1. 甲方项目联系人
		1. 甲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 1. 甲方确认，甲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 代表甲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2. 代表甲方对服务提出意见。
			3. 代表甲方验收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与服务。
	1. 乙方项目联系人
		1. 乙方确认如下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

地址：

手机：

微信：

电子邮箱：

* + 1. 乙方确认，乙方项目联系人的权限仅限于下列：
			1. 代表乙方提交、接受项目有关资料、文档、工作成果。
			2. 代表乙方对服务进行沟通、提出意见。
	1.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
	2.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知识产权**

* 1. 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素材与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享有所提供工作成果所需的完整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及甲方客户在世界范围内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使用、结合使用、连接使用、嵌入使用、贴附使用、拼拆使用，下合称“使用”）、生产、销售、许诺销售、运输、仓储、进口、出口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但是乙方不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原材料中的知识产权承担保证责任。

* 1. 除本合同约定的授权使用以外，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知识产权的转让及许可。

### 保密

* 1. 一般保密义务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 1. 乙方对甲方资料的保密义务
		1. 甲方要求对定作物的技术性严格保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留存资料和复制品。
		3. 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甲方资料和图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人故意或过失泄露甲方资料、图纸；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资料、图纸；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资料、图纸的文件或文件副本；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甲方的资料、图纸；
		4.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披露、转让、转移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的除外。
		5. 乙方仅有权根据实现本合同目的需要向乙方职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述人员必须是为了履行本合同且在签订保密协议的前提下获悉该信息。保密协议应当等同于或者严格于本合同条款。
	2. 保密义务的豁免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 1. 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及甲方作为乙方客户及服务示例进行适当宣传，但不得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 双方关系

* 1. 独立关系

本合同各方均为独立法人（或独立主体）。本协议的签订在甲方和乙方之间并不产生任何雇佣、代理、合伙关系，双方对外不产生连带、补充或类似责任。

* 1. 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自行向乙方服务人员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

如乙方服务人员向甲方索赔或追究其他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陈述与保证

*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2. 甲方承诺：
		1. 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法的服务，不得利用乙方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3. 乙方承诺：
		1. 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资质与条件。
		2. 安全、专业的提供服务。

### 合同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包括不得依据法律规定的任意解除权解除；双方对解除合同条件有专门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违约解除的，应承担定金责任（如有）和违约责任。

### **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应货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0.5‰）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15天内仍不改正的；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根据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 1.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承担如下责任：

（1）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和甲方交付的原料。

（2）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其他约定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1. 部分无效处理

如任何法院或有权机关认为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该部分不应被认为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但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余部分的合法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 1. 不放弃权利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其放弃行使该等权利，且任何权利的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亦不得妨碍该等权利的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行使。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其他各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违约行为，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其他各方今后的违约行为，且不得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等规定项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

* 1. 标题不解释

本协议的不同条款和分条款的标题与编号，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不作为解释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权利义务的依据。

* 1. 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附则

* 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服务方案确认书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合同正文）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定作加工方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

### 定作加工要求

### 技术要求

### 期限要求

### 其他需求

**双方同意按上述方案提供服务。**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方）确认：**

**乙方（承揽方）确认：**